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5-01/09

日期：2010年7月12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Sylvia Steiner 法官（主审法官）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
Cuno Tarfusser 法官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

检察官诉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Omar Al Bashir”) 案

公开文件

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的第二份逮捕令

本文件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 Ocampo 先生，检察官
Essa Faal 先生，高级出庭律师

辩方律师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Nicholas Kaufman 先生
Wanda M. Akin 女士
Raymond M. Brown 先生

申请人诉讼代理人

没有代理人的受害人

没有代理人的诉讼参与/赔偿申请人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Paolina Massidda 女士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Xavier-Jean Keïta 先生

国家代表

法院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Didier Preira 先生

辩护支持科

受害人和证人股

羁押科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Fiona McKay 女士

其他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以下分别称“法院”和“分庭”）；

审查了控方 2008 年 7 月 14 日就苏丹达尔富尔情势（以下称“达尔富尔情势”）提交的《控方根据规约第 58 条提出的申请》（以下称“《控方的申请》”），在该申请中，控方请求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罪名发布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以下称“Omar Al Bashir”）的逮捕令；¹

审查了控方提交的支持材料和其他资料；²

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4 日做出的《关于控方提出的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的逮捕令申请的裁决》（以下称“《第一次裁决》”）³，在该裁决中，分庭决定：

(i) 因 Omar Al Bashir 被指应为控方指称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承担《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所指的责任，对其发布逮捕令；⁴ 并且

(ii) 在发布的逮捕令所列举的犯罪中不接纳《控方的申请》中所列的灭绝种族罪的罪状，即：灭绝种族罪之杀害（罪状 1）；灭绝种族罪之导致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严重伤害（罪状 2）；以及灭绝种族罪之致使某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之下以毁灭其生命（罪状 3）；⁵

¹ ICC-02/05-151-US-Exp；ICC-02/05-151-US-Exp-Anxs1-89；更正文件 ICC-02/05-151-US-Exp-Corr 和更正文件 ICC-02/05-151-US-Exp-Corr-Anxs1 & 2；以及经过删节处理的公开版本 ICC-02/05-157 和 ICC-02/05-157-AnxA。

² ICC-02/05-161 和 ICC-02/05-161-Conf-AnxsA-J；ICC-02/05-179 和 ICC-02/05-179-Conf-Exp-Anxs1-5；ICC-02/05-183-US-Exp 和 ICC-02/05-183-Conf-Exp-AnxsA-E。

³ ICC-02/05-01/09-3。

⁴ ICC-02/05-01/09-3，第 92 页。

⁵ Anita Ušacka 法官对部分内容有不同意见。

注意到 2010 年 2 月 3 日做出的《关于检察官对〈关于控方提出的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的逮捕令申请的裁决〉提出的上诉的判决》⁶（以下称“上诉裁决”），在该判决中，上诉分庭推翻了《第一次裁决》，因为分庭“采用了错误的证明标准，决定不以灭绝种族罪的罪名发布逮捕令……”，⁷并决定不考虑该事项的实质问题⁸，而是将其发回第一预审分庭重审，以便“采用正确的证明标准做出一项新的裁决”；⁹

注意到《关于控方逮捕令申请的第二次裁决》（以下称“《第二次裁决》”），¹⁰在该裁决中，分庭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依照《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Omar Al Bashir 作为间接犯罪人或间接共同犯罪人，应为受到指控的《规约》第 6 条第 1 项、第 6 条第 2 项和第 6 条第 3 项所指灭绝种族罪承担刑事责任，该裁决中认定，这些罪行是由苏丹政府武装在苏丹政府平叛行动中实施的；同时分庭认为，依照《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显然有必要对他实施逮捕；

注意到《规约》第 19 条和第 58 条的规定；

考虑到根据控方为支持《控方的申请》提供的材料，并且在不妨碍此后可能依照《规约》第 19 条做出的任何裁定的前提下，对 Omar Al Bashir 的诉案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¹¹

⁶ ICC-02/05-01/09-73。

⁷ ICC-02/05-01/09-73，第 3 页。

⁸ ICC-02/05-01/09-73，第 42 段。

⁹ 同上。

¹⁰ ICC-02/05-01/09-94。

¹¹ 由分庭在《第一次裁决》中认定，见 ICC-02/05-01/09-3，第 35-45 段，并在《第二次裁决》第 41 段中重申。

考虑到根据控方为支持《控方的申请》提供的材料，没有明显的理由和不言自明的因素迫使分庭依照《规约》第 19 条第 1 款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在现阶段就 Omar Al Bashir 案的可受理性做出裁定；¹²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i) 2003 年 4 月法希尔 (El Fasher) 机场遇袭后不久，苏丹政府对金戈威德 (Janjaweed) 民兵发布总动员，以打击“苏丹解放运动/苏丹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以及其他反政府武装团体在达尔富尔的活动，并在此后通过苏丹政府武装，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和与其结盟的金戈威德民兵、苏丹警察部队、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对上述反政府武装团体开展平叛行动；并且 (ii) 平叛行动一直持续到 2008 年 7 月 14 日《控方的申请》提交之时；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i) 苏丹政府平叛行动的核心是对达尔富尔地区被苏丹政府认为与“苏丹解放运动/苏丹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以及在达尔富尔的持续武装冲突中反对苏丹政府的其他武装团体关系密切的部分平民发动非法袭击，这些平民主要来自富尔 (Fur)、马萨利特 (Masalit) 和扎格哈瓦 (Zaghawa) 部落；并且 (ii) 在苏丹政府平叛行动中遇袭的村庄和城镇是根据它们的种族构成被选中的，叛军所在地以及其他部落居住的城镇和村庄被有意绕开，以便袭击已知由来自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族的平民居住的城镇和村庄；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苏丹政府对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族的部分人口实施的袭击和暴力行为是大规模、有系统的，而且遵循了相似的模式，明显表现出是有规律的、针对特定目标群体实施的行为；

¹² 由分庭在《第一次裁决》中认定，见 ICC-02/05-01/09-3，第 51 段，并在《第二次裁决》第 41 段中重申。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作为苏丹政府对达尔富尔上述部分平民人口非法袭击的一部分，并且在了解此种袭击的情况下，苏丹政府武装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使主要是来自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的成千上万平民惨遭谋杀和灭绝；¹³

考虑到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作为苏丹政府对达尔富尔上述部分平民人口非法袭击的一部分，并且在了解此种袭击的情况下，苏丹政府武装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使 (i) 主要来自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的数千平民妇女遭到强奸；¹⁴ (ii) 主要来自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的平民遭受酷刑；¹⁵ 以及 (iii) 主要来自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的数十万平民被强迫迁移；¹⁶

考虑到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为了推进种族灭绝政策，作为苏丹政府对达尔富尔上述部分平民人口非法袭击的一部分，并且在了解此种袭击的情况下，苏丹政府武装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i) 有时在它们袭击的主要由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成员居住

¹³ 除其他外，发生在以下地方：(i) 2003年8月至12月间，在西达尔富尔 Wadi Salih、Mukjar 和 Garsila-Deleig 地区的 Kodoom、Bindisi、Mukjar 和 Arawala 城镇及周围村庄；(ii) 2004年2月和3月，在南达尔富尔的 Shattaya 和 Kailek 城镇；(iii) 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间，在南达尔富尔 Buram 地区的 89至92个主要是扎格哈瓦、马萨利特和米塞利亚-杰贝尔 (Misseriya Jabel) 部落的城镇和村庄；(iv) 2007年10月8日或前后，在南达尔富尔 Yasin 地区的 Muhajeriya 城镇；(v) 2008年1月至2月间，在西达尔富尔 Kulbus 地区的 Saraf Jidad、Abu Suruj、Sirba、Jebel Moon 和 Silea 城镇；以及 (vi) 2008年5月，在 Shegeg Karo 和 al-Ain 地区。

¹⁴ 除其他外，发生在以下地方：(i) 2003年8月至12月间，在西达尔富尔 Bindisi 和 Arawala 城镇；(ii) 2004年2月和3月，在南达尔富尔 Kailek 城镇；以及(iii) 2008年1月至2月间，在西达尔富尔 Kulbus 地区的 Sirba 和 Sileathe 城镇。

¹⁵ 除其他外，发生在以下地方：(i) 2003年8月，在西达尔富尔 Mukjar 城镇；(ii) 2004年3月，在南达尔富尔 Kailek 城镇；以及(iii) 2008年2月，在西达尔富尔 Kulbus 地区的 Jebel Moon 城镇。

¹⁶ 除其他外，发生在以下地方：(i) 2003年8月至12月间，在西达尔富尔 Wadi Salih、Mukjar 和 Garsila-Deleig 地区的 Kodoom、Bindisi、Mukjar 和 Arawala 城镇以及周围的村庄；(ii) 2004年2月和3月，在南达尔富尔的 Shattaya 和 Kailek 城镇；(iii) 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间，在南达尔富尔 Buram 地区 89至92个主要是扎格哈瓦、马萨利特和米塞利亚-杰贝尔部落的城镇和村庄；(iv) 2007年10月8日前后，在南达尔富尔 Yasin 地区的 Muhajeriya 城镇；以及(v) 2008年1月和2月间，在西达尔富尔 Kulbus 地区的 Saraf Jidad、Abu Suruj、Sirba、Jebel Moon 和 Silea 城镇。

的城镇和村庄污染水井和水泵；¹⁷ (ii) 使主要来自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的数十万平民被强迫迁移；¹⁸ 以及(iii) 鼓励与苏丹政府结盟的其他部落的成员在先前主要由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成员居住的村庄和土地上重新定居；¹⁹

考虑到因此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从 2003 年 4 月法希尔机场遇袭后不久开始，至少到《控方的申请》之日为止，苏丹政府武装，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和与其结盟的金戈威德民兵、苏丹警察部队、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对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族的部分人口实施了《规约》第 6 条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指的灭绝种族罪之杀害、灭绝种族罪之导致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严重伤害以及灭绝种族罪之致使某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之下以毁灭其生命等罪行；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自 2003 年 3 月起，至少到 2008 年 7 月 14 日《控方的申请》之日为止，Omar Al Bashir 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一直是苏丹共和国总统和苏丹武装部队总司令，并且凭借该职务，他在同其他苏丹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一起协调苏丹政府上述平叛行动的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¹⁷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报告，达尔富尔，《对生存的攻击：关于安全、正义和赔偿的呼吁》(Assault on Survival, A call for Security, Justice, and Restitution) (附件 J44) DAR-OTP-0119-0635, 0679, 其中提到了三次破坏水源事件。

¹⁸ 联合国安理会新闻发布稿，2008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J38) DAR-OTP-0147-0859, 0860；联合国安理会第 5872 次会议，2008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J52) DAR-OTP-0147-1057, 1061；UNCOI 材料 (附件 J72) DAR-OTP-0038-0060, 0065；委员会对有关武装团体在达尔富尔各省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的调查，2005 年 1 月，已审阅，第 2 卷 (附件 52) DAR-OTP-0116-0568, 0604；联合国机构间报告，200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J63) DAR-OTP-0030-0066, 0067；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人权局势的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 4 月，(附件 J75) DAR-OTP-0108-0562, 0570-0572, 第 27、35、39 和 44 段；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需要理事会关注的人权局势报告 (A/HRC/6/19)，(附件 78) DAR-OTP-013 8-0116, 0145-0146；人权观察组织报告：《我们逃难时他们向我们开枪》(They Shot at Us as We Fled)，2008 年 5 月 18 日，(附件 80) DAR-OTP-0143-0273, 0300、0291-0296；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人权局势的第九次定期报告，(附件 J76) DAR-OTP-0136-0369, 0372-0374。

¹⁹ 证人证言，(附件 J47) DAR-OTP-0125-0665, 0716, 第 255 段。

还**考虑到**分庭认为，即使上一条不成立，也有合理的理由相信：(i) Omar Al Bashir 的作用超越了协调共同计划的设计与实施；(ii) 他掌握着对苏丹共和国“国家机器”下的所有分支机构，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和与其结盟的金戈威德民兵、苏丹警察部队、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的完全控制权；并且 (iii) 他使用这种控制权保证了共同计划的实施；

考虑到根据上诉分庭确定的证明标准，有合理的理由相信，Omar Al Bashir 是有意地/特意地采取行动，以摧毁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族的部分人口；

考虑到出于上述原因，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根据《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Omar Al Bashir 作为间接犯罪人或间接共同犯罪人，对以下行为负有刑事责任：

- i. 杀害，构成《规约》第 6 条第 1 项所指的灭绝种族罪；
- ii. 致使他人遭受严重的身体或精神伤害，构成《规约》第 6 条第 2 项所指的灭绝种族罪；
- iii. 故意将他人置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生命，构成《规约》第 6 条第 3 项所指的灭绝种族罪；

考虑到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在现阶段显然有必要逮捕 Omar Al Bashir，以确保：(i) 他在审判时到庭；(ii) 他不会妨碍或危害对他被指应根据《规约》承担责任的罪行正在进行的调查；以及 (iii) 他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犯罪；

鉴于上述理由，

特此签发：

对 OMAR AL BASHIR 的逮捕令。 OMAR AL BASHIR，男，苏丹共和国国民，1944年1月1日生于苏丹 Shendi 省 Hoshe Bannaga，来自苏丹北部的 Jaáli 部落；受救国革命指挥委员会（RCC-NS）任命，1993年10月16日起担任苏丹共和国总统，1996年4月1日起当选连任；他的姓名写法还有：Omar al-Bashir、Omer Hassan Ahmed El Bashire、Omar al-Bashir、Omar al-Beshir、Omar el-Bashir、Omer Albasheer、Omar Elbashir 和 Omar Hassan Ahmad el-Béshir。

本逮捕令以英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发布，以英文本为准。

(签名)

Sylvia Steiner 法官
主审法官

(签名)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

(签名)

Cuno Tarfusser 法官

日期：2010年7月12日星期一

地点：荷兰海牙